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2〕4号

何发跃：

公民身份号码：432923198311194239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区文德7街保利心悦花园17栋1801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18年6月19日，根据群众举报周边废油漆桶气味扰民的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开发区人员到新江镇106国道旁新展村一废油漆桶存放点进行现场检查。在新江镇新展村106国道旁的一处简易铁皮屋内，存放有大量200公斤装的废旧油漆桶等，数量达数百个，部分桶内存放有废液，大部分属于废旧空桶，散发出较强烈的刺激性气味。部分桶上贴有明显的标签，载明有“同德树脂”、“雅克化工丙烯酸树脂”、“三甲苯”等字样，现场未见相关负责人。同日，翁源经济开发区组织人员、车辆将仓库内的废油漆桶全部清运到华彩园区的韶关文高化工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内暂存，转运了六车次并经过磅称重，经统计六张过磅单，确认这些废旧桶及内容物的总净重为21500KG。

2018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开发区人员到韶关文高化工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即废油漆桶转运暂存点进行清点核实

相关情况。经清点，装满化学品的旧桶有 56 个，每个桶装重约 200KG，废旧化学品空桶有 742 个，空桶内有残留的化学品，可闻到刺激性气味。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废油漆桶存放点仓库出租方郭伟忠、广东彤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曹艳红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6 月 22 日，废油漆桶存放点当事人李平依法接受我局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初步确认当事人李平在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运输、处置疑似危险废物三吨以上，涉嫌严重污染环境。

6 月 25 日，我局邀请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人员对上述废桶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现场共采集了 6 个固废样品送检。经鉴别，现场采集送检的 6 个固废样品中，有 5 个样品超过危险废物浸出毒性标准限值，是具有浸出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第 4.3 条、第 5.1 条，可以判定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新展村的废桶为具有浸出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2018 年 8 月 13 日，我局将李平在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系污染环境犯罪，达到立案标准为由将此案移送翁源县公安局立案审查。

经公安机关侦查发现，2018 年我局对该案件开展调查时，你授意李平顶替本人作为责任人接受环保部门的调查询问，环保部门移送该案后公安机关抓获相关人员，方厘清李平和你的责任关系，证实你才是该案件的真正组织实施者，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你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2022 年 1 月 24 日，翁源县公安局以翁源县检察院认为此案你的非法经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将该案移

送回我局处理。我局将原来的立案对象李平调整为你，并在当天对你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涉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事实。

2022年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1号）。

2022年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

确认了你涉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中获取违法所得人民币2466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二份（2018年6月19日、6月21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三份（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2日）；翁源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证明》一份（附六张过磅单、新江镇顺裕电池专卖店营业执照、检定证书）；照片33张（2018年6月19日十二张、6月21日九张、6月25日采样照片十二张）、询问照片三张；采样录像视频光盘三张（2018年6月25日）；李平提供的微信名为“何跃”的头像照片一张；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韶关市翁源县新展村废油漆桶危险废物鉴别报告》一份；翁源县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一份；翁源县公安局《新江镇新展村一厂棚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卷宗复印件一份；

2. 你提供的《微信转账截图》；

3. 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2022年1

月 24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询问照片两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1 号）1 份。

你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版）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法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2]1）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二章 § 6.2 第二点“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的规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
2. 罚款人民币柒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上述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玖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14 日

